

<<柏文蔚文集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柏文蔚文集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6122793

10位ISBN编号：7546122791

出版时间：2011-12

出版时间：黄山书社

作者：孙彩霞 整理

页数：527

字数：90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柏文蔚文集>>

内容概要

一、本文集主要选编柏文蔚参加辛亥革命、反袁斗争、国民党一大之改组以及北伐战争、抗日战争等各时期的电报、函札、公牍批示、宣言、讲话以及回忆录、日记等。

柏文蔚与他人联名发表的文电函稿有参考价值者，也在选编之列。

二、所选资料的标题，大多保留原有标题，少数由编者酌拟的，均加有题注说明。

三、资料编排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排列，日不清者置于月末，月不清者置于年末。

所标注时间均为阳历，置于()内，正文内的时间(包括农历月日和电报的韵母代日)，一仍其旧。

所附函电，置于相应部分。

四、每篇资料的出处，在文后有详细注明，少数无出处者，有的为柏文蔚后人收藏，有的则购自旧书地摊。

在此要衷心感谢搜集资料过程中提供帮助和支持的有关机构和人士。

五、在文字处理上，尽可能保持原貌。

文中字迹模糊或残损不清，无法辨认处，标以“口”注明。

能肯定属于误植的字，校正字置于其后，并加[]，增补漏字加【】，有疑问而尚难断定者加(?)。

“衔略”、“上略”、“中略”、“下略”，除注明由编者所加外，均为原有。

六、原有公文、函札等格式，除少数保存其原来行款并排为五号字外，一般都用今天通行文章格式，置于()内。

七、本文集重在存史。

在当时历史条件下，柏文蔚对中国共产党缺乏正确认识，个别文章中有反共词句，遵照既不苛刻前人不为前人隐讳的原则，为保持历史资料原貌，均予收录，未加改动。

对此需要特加说明。

<<柏文蔚文集>>

书籍目录

柏文蔚传略

编辑说明

上编

- 派代表欢迎孙中山电(1911年12月6日)
- 致陈其美电(1911年12月7日)
- 与林述庆等致孙中山电(1911年12月10日)
- 询明是否停战电(1911年12月)
- 与林述庆等推戴黄兴电(1911年12月)
- 与徐宝山等致黄兴等电(1911年12月)
- 取消镇军第一镇名义电(1912年1月6日)
- 致陈其美庚电(1912年1月8日)
- 致陈其美电(1912年1月9日)
- 鸣谢蒋军医(1912年1月)
- 杨烈士韵珂传略(1912年1月)
- 为烈士李白家属请恤电(1912年2月1日)
- 与黄兴等吁请南北军人携手巩固共和根绝界限电(1912年2月11日)
- 感谢为讲武堂捐经费电(1912年2月11日)
- 致孙中山电(1912年2月26日)
- 致黎元洪电(1912年2月)
- 致汤化龙电(1912年3月14日)
- 为王赓辩护电(1912年3月14日)
- 赞扬捐助军饷电一(1912年3月15日)
- 赞扬捐助军饷电二(1912年3月17日)
- 为第一军司令部人员编制致黄兴咨(1912年3月18日)
- 陆军第四师成立电(1912年3月)
- 更正为王赓辩护电(1912年3月)
- 声明未加入军界进行社电(1912年4月2日)
- 辞陆军进行社总理职电(1912年4月4日)
- 致蒋尊簋电(1912年4月4日)
- 致皖同乡会电(1912年4月10日)

.....

下编

后记

<<柏文蔚文集>>

章节摘录

(乙)即决定浮梁、祁门自明年始茶税之办法也。

熙鼎、文元查皖南总局为统一税法起见，主张婺、德、祁、浮宜从一律，是浮梁茶商至祁门采买毛茶者，祁局明年应仿德兴预缴税洋之办法矣。

道万、锡江则以今年浮梁、祁门各有茶庄，各按茶箱茶篓征税，彼此互买毛茶为数无几，本年办法商民相安，别无纠葛，应请无庸更章，于是签议暂照旧办理。

如浮买祁茶多，则祁设查验所；祁买浮茶多，则浮设查验所，总期与各收各税之宗旨相符。

(丙)即清理皖、赣税则重轻之纠葛也。

道万、锡光查赣省今年洋价骤落，牵动义宁，故将浮、德茶税加重，每引收洋二元二角五分，屡经赣都督电皖都督照收，迄无答复，每引仍收洋二元，以致商人避重就轻，赣省损失不少，皖省应负责任。

熙鼎、文元则以皖省每引收洋二元，实系仿照赣省办法，皖省税章既已通行各局遵办，赣省又复改章加收洋二角五分，在赣省义宁而外，只有浮、德二处更章较易，而皖省区域稍广，茶商群起而争，实有难以加收之苦衷，并非有意招徕，是以赣省损失皖省难负责任。

知事、委员等再三磋商，只好请皖、赣两都督互相原谅，并速将来年税则协商一律，以免再生纠葛。

(丁)即清理赣、皖税款拨还之纠葛也。

道万、锡光查赣省自四月间开办德兴茶税，遵照赣都督虞电各征各税办理，所有办法已由锡光亲至婺局及茶商公会接洽，彼此照办。

六月间，婺局不问皖茶赣茶，一律征足皖引始准起运，因此德局应收婺商之税已被侵收，婺商预缴德局之款亦被重征，此项侵收及重征之款，理应归婺局分别拨还。

熙鼎、文元则谓德局茶税办法未经两省都督协商定义，亦未订定彼此拨还条文，且屯溪总局又令婺局按照浮、祁各就箱茶篓茶收税，并未卡查验，是以本年赣税如何损失，皖省不能代负责任，且婺局既无辅助德局之责，据理尚须索还预缴德局之税洋转给商人。

彼此各持一说，各有理由。

嗣经汝简协同道万调停，拟请彼此各让一步，分担其责，所有婺商在德预缴税洋领有德局凭单查条，以及已完正税领有赣省财政司税票者，约一千二百元左右，应请皖都督俯念商艰，准由婺局如数拨还原商；如有商人向德局要求拨还款项者，可令其自向婺局清算。

至皖商在德领有凭单查条而税未缴足者，约二千元左右，应请赣都督俯念事属创办，从宽免议，不向商人追取。

<<柏文蔚文集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